

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 (Photronics, Inc.)

公開收購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87)

常見問答集 (Q & A)

一、 公開收購原則

1.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為何？

自民國102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8日止。惟公開收購人美商豐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豐創」或「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最多至30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2. 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下櫃？

因公開收購人考量被收購公司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準先進」或「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流通性偏低，認為被收購公司股票已無繼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之效益，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以整合集團資源，故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2年4月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收購起始日(即民國102年4月30日，下稱「公開收購起始日」)為被收購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日。

3.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對價(即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16.30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被收購公司終止櫃檯買賣之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並不得低於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民國102年2月26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每股13.71元，另被收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日期截至民國102年1月31日)之每股淨值為16.290998元，因此本次收購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6.30元。

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另詳閱本案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以及翔準先進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所提意見。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被收購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乙案業於民國102年4月9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起，終止被收購公司股票櫃檯買賣。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若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在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櫃檯買賣後，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將無公開交易之市場，而有無流通性之風險。

另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考慮促使被收購公司依相關法令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惟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需由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議定，並依法令規定經金管會之核准。被收購公司股東若未參與應賣，則於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於被收購公司無須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未參與應賣之股東將有無法公開取得被收購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訊之風險。

此外，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100%股權，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方式，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但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案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若本次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若有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後續併購對價之時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收購對價。

5. 若公開收購人未收購到成就條件門檻，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成就條件門檻，公開收購人將宣告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如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所有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委任機構」或「元大寶來證券」）公開收購專戶之應賣股份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以內（含第7個營業日），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6.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美商豐創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翔準先進）進行公開收購。

7.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美商豐創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向金管會申報公開收購，並於同日向經濟部之授權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外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外人投資主管機關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

申請，若公開收購人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外人投資主管機關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之1第1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8.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最高收購數量：總計54,338,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民國102年1月10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18,307,000股（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數163,969,000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89%。

最低收購數量：10,915,350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9. 美商豐創目前持有翔準先進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起始日止，美商豐創持有翔準先進普通股共163,969,000股。

10.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選擇參加後續併購之稅負影響差異

(1) 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者：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0.3%）。由於被收購公司將於民國102年4月30日起，終止被收購公司股票櫃檯買賣，故被收購公司股票即非屬上櫃股票，如應賣人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至於應賣人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

(2) 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但參加後續併購者：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仍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之股份，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考慮透過後續併購，使被收購公司成為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100%持有之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若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於短期內透過後續併購將被收購公司納為100%子公司，或合併消滅被收購公司時，對價及其他相關條件原則上將不優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惟後續併購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對價內容及其他交易相關條件，於本案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時並無具體計畫。

(i) 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100%子公司並發行普通股作為後續股份轉換之對價時，依企業併購法第34條規定，如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

份轉換者，免徵證券交易稅。故股東於進行股份轉換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另依財政部民國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0610號函之說明，在法律解釋上，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所抵繳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發行普通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如有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股東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上開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基本稅額。

- (ii) 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100%子公司並發行可贖回特別股作為後續股份轉換之對價時，於進行股份轉換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4條規定，如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者，免徵證券交易稅。故股東於進行股份轉換時，免納證券交易稅。另依財政部民國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0610號函之說明，參與股份轉換之股東其所抵繳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發行可贖回特別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所讓與被收購公司股份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如有所得，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賣人若為個人，不論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採核實課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股東若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或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上開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基本稅額。且於嗣後公司贖回特別股時，贖回金額若超過股份轉換時該等股東以讓與之普通股股份抵繳特別股股款金額之部分，應認屬該參與股份轉換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 (iii) 假設公開收購人（或其指定公司，如適用）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並以現金作為合併對價時，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之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另根據財政部民國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函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辦理合併而消滅，由消滅公司於解散時收回股東之股票辦理註銷並配發現金，該消滅公司依財政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規定計算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時，如該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該函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

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並按財政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計算股利所得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重行計算可扣抵稅額，個人股東獲配現金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0計算；又根據財政部民國97年1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2710號函令之規定：「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本部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及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价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另根據財政部民國101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104530040號函令之規定：「公司與其持股未達100%之子公司合併，合併消滅之子公司其他少數股東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該等股東對消滅公司之出資額（以消滅公司全體股東出資額按少數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部分之金額，應視同合併消滅之公司分配予其少數股東之股利所得」。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提供予投資人之稅務上建議或意見，投資人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評估有關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參加後續併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二、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將於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內（含第7個營業日）由元大寶來證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惟若有支票未寄達而被退回之情事，該支票將由元大寶來證券保留兩個月，如兩個月期滿應賣人仍未兌領，該支票將由元大寶來證券返還予公開收購人，屆時應賣人須自行向公開收購人接洽。

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

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2.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投資人請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參閱上述集保申請方式的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具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不得有任何質權設定、亦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應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3. 投資人參加公開收購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集保申請方式：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依法應繳納之所得稅（若有）、匯費(\$10)或郵資(\$25)、集保手續費(\$20)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20)。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投資人之實體股票請先交存於自己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參閱上述集保申請方式的應賣手續。

4. 如條件未成就時何時可取回股票？

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以內（含第7個營業日）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5.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若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未達成就條件，則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公開收購人並無義務向任何股東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票，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於本次公開收購賣掉股票。

另本案如因相關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或公開收購人因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所定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則仍有可能發生收購案無法完成，所有應賣之股票全數退還各應賣人之情形。

6.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應賣？

融資買進之股票應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才可辦理應賣手續。

7. 若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否，當收購條件成就時且公告後，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8. 得否逕至元大寶來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應至往來券商原開戶交易之分公司辦理應賣作業。
9.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10.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需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11.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投資人可親至往來券商處所索取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紙本，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或元大寶來證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下載電子檔案。
12. 集保申請應賣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投資人於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作業，集保公司將依投資人證券戶中之銀行交割帳戶作為本次收購作業撥款帳戶。

三、 證券商Q&A

1.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且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之限制。惟若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投資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2.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應付價款於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後，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7個營業日內（含第7個營業日）以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受委任機構之應賣人地址。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格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

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建議投資人詳細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

4.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
（投資專區/公開收購專區）

(2) 元大寶來證券網站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寶來證券應賣洽詢專線：(02) 2586-5859。

5.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公開收購若未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投資人不得撤銷應賣。

6. 辦理撤銷應賣作業是否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不需要。

7.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